

1998年第385號法律公告

《1998年圖書館（市政局轄區）指定（第5號）令》
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132章）第105K條訂立）

1. 建築物部分停止指定為圖書館

現停止指定附表1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2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附表2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（市政局轄區）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26項而代以附表2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作為第26項。

附表1 [第1條]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4樓及5樓。

-----  
附表2 [第2及3條]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3樓C單位、4樓及5樓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8年12月8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3樓C單位、4樓及5樓指定為駱克道公共圖書館，以取代該圖書館現時的地址，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4樓及5樓。

2. 本命令的作用是把擴展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3樓C單位、4樓及5樓的駱克道公共圖書館的管理及管轄權賦予臨時市政局，使該局能就該圖書館行使其在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下的法定職能。